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3月31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为自2023年7月31日0:00起，至2023年9月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3年9月4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的基金总份额为1,248,148,880.00份。经统计，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03,076,727.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40.31%，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503,076,727.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3年9月4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自2023年9月5日起生效，投资者可在规定媒介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mfcchina.com>）查阅本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四、备查文件

-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 公 证 书

(2023)京中信内经证字第54662号

申请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3625X4，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小青，男，1971年10月18日出生。

授权代理人：徐跃，女，1996年9月29日出生。

授权代理人：沐天豪，男，1992年9月3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3年7月26日委托沐天豪、徐跃向我处提出申请，对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关于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二次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该基金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二次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二次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3年7月31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3年3月31日仍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3年8月1日、2023年8月2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2023年7月31日起至2023年9月1日17:00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3年9月4日上午9:30，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李小青在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四层北京市中信公证处洽谈室出席了《关于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授权代表沐天豪、徐跃对截止至2023年9月1日17:00征集的表决票的汇总与计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杨德林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1,248,

148,880.00份，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503,076,727.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40.31%。在上述表决票中对《关于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03,076,727.00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0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0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张雅妮

